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2018〕130号

签发人：商学兵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 2018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佛山市人民政府：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保障人民的受教育权，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一) 坚持公益普惠，着力推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构建以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将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列入建设人民满意政府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年度建设目标，并规划分步实施以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制度、教师从教津贴补助。创新幼儿园办园模式，积极探索“村园镇办”或“村镇合办”，推进“名园办分园”、“名园集团化”、“城乡幼儿园共同体”等形式，统筹区域内幼儿园教师资源，促进区域内园长和教师合理交流，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建立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挂牌制度，树立品牌效应，增强社会公众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关注和认同。目前，完成新（改、扩）建幼儿园43所，新增学前教育学位1.7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76%。初步建成以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

(二) 统筹城乡一体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完善“以区为主”管理体制，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走向优质均衡。保障城乡优质学位供给，根据城市空间布局、人口分布特点和学龄人口变化的趋势，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等新要求，提前谋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科学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和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佛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础设施五年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2017年新建、

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3 所，新增学位 3.3 万个，超原定计划 6000 个。2018 年新（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42 所，新增学位 4.2 万个。圆满完成 2018 年度佛山市的民生实事。

（三）建设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现代学徒制试点通过验收。建立健全现代学徒制扶持政策和管理制度，探索现代学徒制校企协同育人实践范式，区域性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2015 年，我市以“政府引导行业参与区域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为任务，以分管副市长为项目负责人，向教育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成为首批 165 家试点单位（其中试点地区 17 个）之一。三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市以精准对接、重点突破、多元探索为策略，以构建区域性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体系为着力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点，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落脚点实施试点工作，边探索、边实践、边总结、边推广，不断深化探索实践，滚动式总结推广试点成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围绕双主体育人、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建互聘共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建设等方面，逐步构建系列管理制度，形成现代学徒制区域实施长效机制。二是以探索“学校+公共实训中心+企业”的分布式产业学徒培训模式为抓手，创新机制体制，对接佛山市重点产业，建成混合所有制的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公共实训中心，通过政府购买岗位培养服务，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三是以“岗位培养，协同育人”为核心，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多样化实施路径，形成了现代学徒

制人才培养校企合作、专业特色化的校企协同育人、校企双轨并行和中高职合作的招生招工一体化等工作方式。

（四）推动高等教育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实施意见》，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聚焦创新是第一动力，主动对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中发挥作用。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在佛山完成落户，注册成立并开始运作，为全省高校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服务作出了新贡献。加快佛山理工大学筹建工作。推进南方医科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全学段校区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建设。加快北京科技大学顺德研究生院、北京外国语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建设工作，两校研究生院今年秋季正式招生。积极推进东北大学在我市设立研究生院。加快制定出台引进高水平高等教育资源、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三大扶持政策，相应设立三个专项资金，为高校院所建设发展提供保障。

二、完善政务服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推进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编制的各个环节，做好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2018年编制规范性文件7件，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部门规范性文件5件。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广泛征求意见，经局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送审，正式印发后在3个工作日内挂网公布并进行解读，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有效期或评估期即将

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法制局审查。今年，已确认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3 件，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2 件，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均已按要求在网站上发布通告并在相关文件上做好标注。

（二）深化政务公开。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注重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落实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的目标，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在 2018 年市级单位政务服务满意度第三方测评中，我局党务政务服务公开综合评价量化得分为 100，在 48 个被评市级单位中相对居前，处于第 1 位。

（三）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工作。按照省、市相关指引，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统筹协调，认真梳理行政事权，高质量编制标准化实施清单。目前我局共有各类行政事项共 84 项，超过 80%可在网上办理。

（四）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整体质量和社会综合效应，今年，承办人大建议 42 件，承办政协提案 33 件。涵盖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和学校安全等多个方面内容，议案提案实行局领导领办，落实分工责任，带队实地调研、座谈，全面掌握情况，全程跟踪督办，将工作落到实处，代表们对办理结果 100%满意。

（五）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以方便群众知情、办事、监督为政务服务核心，注重运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及时有效地扩大受众面，通过公开栏、教育局网站、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编印简报等形式实行政务公开，大力推进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今年，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宣讲会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其中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12 次，推送活动信息 32 次，提供新闻通稿 33 篇，佛山教育官方微信推送信息 168 期（此数据截止至 12 月 3 日），形成了广覆盖的正面舆论主阵地，确保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大局稳定。

（六）充分利用新媒体，做好应急发布工作。今年台风“山竹”袭击我省。9 月 14 日，“山竹”开始影响我省，我局在“佛山教育”公众号上及时发布指引，对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了宣传，稳定了家长情绪。9 月 15 日中午，“山竹”移入南海北部，气象部门发出黄色预警信号，“佛山教育”公众号第一时间授权发布了停课通知，为家长学校抗击台风预留了充分时间，1345 位网友留言“点赞佛山市教育局”。台风过后，我局及时对学校复课的情况进行了报道，并在“佛山教育”公众号上以“@亲爱的你，明天复课，我们准备好了”为题，介绍了教育部门、学校复课的安排。

三、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建立各

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切实加强中小学、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战斗力和凝聚力。今年以来全市教育系统共组织宣讲活动 259 场次，听取宣讲 14325 人次。

（二）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召开 15 次相关会议，着力抓好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出台《佛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坚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和“八个一”活动，切实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积极推进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创建，对全市 77 所高（职）中规范化家长学校建设工作验收，全面增强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合力。

（四）加强学校法治教育。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教育计划，编制了《佛山市关于推进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方案》，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

识。坚持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探索在学科教学中渗透法治教育，以法治教育整合各类专项教育，编写地方法治教育教材，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社会实践、班队会等课时加强法治教育，在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积极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较为集中的中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把法带回家”活动，组织“五校长”、普法志愿者为学生和家长上法治课、法治讲座等。

四、推进全面依法治校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

（一）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深化“一校一章程”为抓手，建立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加强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中小学治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全面实行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推动家长、社区参与和监督中小学事务。

（二）加大力度，促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我市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法治校工作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今年在全市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创建 50 所“佛山市依法治校示范校”。这项工作是在 2015 和 2016 年创建 20 所、2017 年创建 30 所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础上，增加到了 50

所（实际最后认定 51 所），目的是让更多学校分享依法治校带来的成果和体验。结合历年来已评上的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市级最后认定择优推荐 13 所向省教育厅申报 2018 年“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三）进一步优化完善法制、交通、消防、禁毒、安监“五校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五校长”在校园安全管理中的监督和管理作用；探索建立一支由学生家长组成的，具有各行业专业背景的“家长监督管理”队伍，指导、监督校园安全工作落实；通过专业培训学习交流，打造一支由教育主管部门、部份学校分管副校长组成的专家型校园安全管理队伍。

（四）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全市学校已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学校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法律地位，处理学校与政府、社会 and 校内师生关系的作用。对学校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和提供法律意见，有效减少学校的办学和管理风险，保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五）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依法规范学校、幼儿园办学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规定和落实中小学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规定课程。严格学校、幼儿园依法依规招生，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通过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非均衡分班。健全教

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教育教学考核评价和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师德师风教育，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健全教师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保障师生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特此报告。



(联系人：谭苑雯，联系电话：8320 5010)